

“新湖 e 期权” 场外期权交易系统

风险揭示与客户须知

尊敬的客户：

您好！“新湖 e 期权”是上海新湖瑞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新湖瑞丰）所推出的场外期权交易系统。在您使用“新湖 e 期权”场外期权交易系统（以下简称“新湖 e 期权”）之前，请您仔细阅读并知悉以下内容：

一、风险揭示

1、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、设备故障、通讯故障、电力故障、网络故障及其它因素，可能导致“新湖 e 期权”非正常运行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、中断、数据错误等情况；

2、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存在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等攻击的可性，由此可能导致“新湖 e 期权”故障，使交易无法进行及行情信息出现错误或延迟；

3、由于互联网上的数据传输可能因通信繁忙等原因出现延迟、中断、数据错误或不完整，从而使网上交易及行情出现延迟、中断、数据错误或不完整；

4、网络终端设备与“新湖 e 期权”不兼容，可能导致委托失败；

5、由于客户未充分了解“新湖 e 期权”实际功能、固有缺陷等原因，导致客户对软件使用不当，可能造成操作失误；

6、客户的密码失密或被盗；

7、客户可能因判断失误或操作不当造成交易亏损；

8、市场风险及其他尚未预测到的风险；

9、由于以上原因以及其他不归责于上海新湖瑞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湖瑞丰”）的原因造成的风险及损失须由您自行承担。

二、客户须知

1、您应当符合合格投资者的资产要求、风险承受能力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适当性要求。

2、您已与新湖瑞丰签署《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场外衍生品交易主协议》、《〈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场外衍生品交易主协议〉补充协议》，并具备一定的衍生品交易经验和基础，熟悉衍生品交易的规则和要求；3、您应当通过新湖瑞丰指定地址下

载或更新“新湖 e 期权”，若使用其他途径获得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您自行承担；

4、您应当妥善保管账户密码及其他个人信息，通过“新湖 e 期权”发出的指令，均视为您本人/本机构的指令；如有遗失、被盗应立即向新湖瑞丰 021-68401858 申请冻结“新湖 e 期权”账户。

5、您应当知晓，新湖瑞丰以双方签署的《〈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场外衍生品交易主协议〉补充协议》中约定的通知方式向您发送通知，包括但不限于《交易确认书》、《投资清算报告》、《估值单》等。通知一经发送即视为新湖瑞丰履行了通知义务。若您对新湖瑞丰出具的《交易确认书》存在异议，请在下一交易日上午 9:00 前书面（包括原件、邮件、微信或 QQ）提出，否则视为对该交易结果的确认。

6、您应当知晓，“新湖 e 期权”账户由您本人/本机构操作和管理，不得委托给第三方操作或管理。

7、您应当知晓，“新湖 e 期权”仅支持白天交易时段（即 9:00-10:15, 10:30-11:30, 13:30-15:00）限价买入期权或平仓，通过“新湖 e 期权”达成的交易只能通过“新湖 e 期权”进行平仓。

8、您应当知晓，“新湖 e 期权”出金于提交申请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到账。

9、您应当知晓，“新湖 e 期权”出现使用故障时的解决方法：您可以通过 021-68401858 反馈故障情况，故障期间，可通过线下电话（021-68401079，或 021-68401858）下单方式进行交易。

10、您应当知晓，新湖瑞丰保留对“新湖 e 期权”改造、升级、调整、关闭等的权利，及根据经营或交易需要，进行相应收费的权利。收费的，收费标准将另行告知。

11、您应当知晓，若您有下列行为，新湖瑞丰有权采取关闭或限制使用“新湖 e 期权”权限，并责令改正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您自行承担：

（1）提供的身份信息、适当性调查相关材料不真实、不准确；

（2）利用“新湖 e 期权”从事违法违规、扰乱市场秩序的交易行为或其他异常交易的行为；

（3）通过非正当途径授权第三方操作、管理或接入软件；

（4）其他现行监管规定禁止的行为或情形。

